

2026 年排水执法管道检测技术服务 (黄浦区、长宁区、静安区)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2950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地址：杨树浦路 851 号 4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55218591

传真：021-55218913

联系人：陈老师

乙方：上海天授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 1200 号 C 幢 307 室

邮政编号：201803

电话：13916490825

传真：021-52828321

联系人：李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征支行

账号：31001633804052506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排水管道电视检测（CCTV）、声呐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QV）等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的检测评估报告。具体工作内容、范围、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1380034.6** 元整（**壹佰叁拾捌万零叁拾肆元陆角**）。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构成如下：

综合单价：计价结算的核心依据为《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一户检测费用（元/户），一户检测费用含首次检测及开展整改复核等多次检测的费用，此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 = \sum （经甲方确认的户 × 对应中标单价）。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包件的投标总价。如相应包件超过预估户数，费用由双方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结算。

包干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税费、保险、第三方报告等所有费用及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工作量确认机制

2.2.1 所有检测工作量均以户为计量单位。

2.2.2 双方确认，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排水管道检测工作量现场确认单》是计算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唯一有效凭证。

2.2.3 每次作业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填写《确认单》。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不予确认。

2.2.4 未经双方有效签认的工作量，不得计入结算。

2.3 服务地点

包件三：黄浦区、长宁区、静安区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按阶段进行过程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文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为准。

5.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报告提交的时效性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条的要求，自检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

(1)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3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5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暂停委托后续监测任务，直至报告补齐。

(3)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10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6 条（违约终止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提交报告日期以甲方联系部门具体收到之日为准。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履约保证金

7.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7.2.2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

7.2.3 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且无未决争议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7.3 进度款支付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确认为前提。具体付款节点与比例如下：

包件三：排水执法管道检测技术服务（黄浦区、长宁区、静安区）

(1) 第一期付款（按照户数按实结算）

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28 户（含）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付款（按照户数按实结算）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56 户（含）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按照户数按实结算）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70 户（含）以上，且不存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未纠正的逾期提交报告等违约情形。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5 一般约定

7.5.1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7.5.2 甲方的任何审核、确认或付款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廉政及数据真实性的全部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行政责任、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协助。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3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向甲方人员以及检测对象输送任何利益，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交往。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4 保密与廉洁自律

9.4.1 乙方须对履行合同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计划、执法安排、检测数据、报告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9.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与被检测对象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此等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索取或接受检测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安排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利用检测工作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与被检测对象串通，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4) 向被检测对象透露可能影响其规避监管的内部信息；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抵制被检测对象提供的任何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的不当利益或请托。

9.4.3 乙方确认，违反本条保密或廉洁自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声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5 数据质量保证与现场行为规范

9.5.1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覆盖检测、分析、报告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所有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严禁任何形式的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原始记录、质控数据。

9.5.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测任务时，必须主动向检测对象出示有效的工作证件，明确告知其检测目的与依据。现场操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9.5.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甲方行政执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现场监督与指导。不得有任何妨碍、干扰或误导甲方执法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

9.6 乙方是项目现场作业安全的完全责任主体，应遵守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详尽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购买足额的工伤、意外及第三方责任等相关保险。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设备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法定职责外，不因本合同关系而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雇主责任。

9.7 因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在本合同生效前已产生的检测费用，乙方应支付给相应的检测机构。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履约保证金

13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包括但
不限于服务期限届满、最终验收合格、任何质量保证期届满以及所有可能产生的
争议解决完毕。

13 . 3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政、保
密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提供的服务或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弄虚作假，或未
能按时履行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
抵偿损失。扣除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3 . 4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
已抵扣部分后的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已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 合同约定的任何质量保证期（如有）已届满；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赔偿责任。

14 . 争端的解决

14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
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16.4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 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人员、检测对象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利益；

(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 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擅自泄露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任何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信息；

(4) 数据弄虚作假：乙方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的检测报告；

(5)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本合同第 9.4 条（保密与廉洁自律）的禁止性规定；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

(7)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15.3 甲方根据第 16.2 款单方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完成工作交接。

15.4 乙方发生第 16.2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除返还已收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 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前述赔偿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5.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5.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 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补充条款

1:针对“2.1 合同价格”的描述，调整说明如下：

本合同的单价为 19714.78 元/户，预计合同总价为 1380034.60 元整（按 70 户计算）。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构成如下：

综合单价：计价结算的核心依据为《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一户检测费用

（19714.78 元/户），一户检测费用含首次检测及开展整改复核等多次检测的费用，此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 = \sum （经甲方确认的户 × 对应中标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包件的投标总价。如相应包件超过预估户数，费用由双方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结算。

包干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税费、保险、第三方报告等所有费用及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针对“2.3 服务地点”的描述，补充说明如下：本项目服务范围，以甲方的实际要求为准。

3:针对“7.3 进度款支付”的描述，增加“（4）付款补充说明”，描述如下：

（4）付款补充说明：若乙方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已完成合同项下全年服务内容，甲方将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于验收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甲方完成验收后，依照验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乙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费用，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在此情形下，第三期付款不再单独结算，直接纳入最终结算一并支付。

若截至当年 11 月 30 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未达到预计全年工作量，双方应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剩余工作量及对应费用，甲方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笔剩余款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甲方于次年 1 月组织最终验收，若根据验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的结算费用少于已支付的剩余款项，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若实际工作量超过双方协商确定的剩余工作量，甲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4:针对“9. 4. 3 条款”，调整描述如下：乙方违反本条保密或廉洁自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声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针对“15. 违约终止合同”中部分条款的引用错误，现调整说明如下：

15. 2 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15. 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5. 3 甲方根据第 15. 2 款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完成工作交接。

15. 4 乙方发生第 15. 2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前述赔偿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针对“18. 合同生效”中的 18.2，调整说明如下：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信息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推送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闫沛（男）

2026年03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